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，臧亚利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陈章瑞董事出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地神提供 1 亿元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河南地神”）2017 年 6 月—2017 年 12 月需收购小麦种子以及开展粮贸业务，除自有资金外，河南地神尚有资金缺口，为支持河南地神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向河南地神提供 1 亿元（人民币）的借款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临 2017-023 号公告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农天泰提供 1900 万元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山东中农天泰”）2017

年拟扩大玉米种子的生产销售业务，除自有流动资金外，目前尚有资金缺口 1900 万元，为支持山东中农天泰的生产经营和发展，根据经营班子研究，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向山东中农天泰提供 1900 万元（人民币）的借款。

借款期限：可分批分期借款，每批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；**资金占用费：**借款按年利率 4.35% 执行计算；**还款方式：**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。借款到期时（可提前还本付息），资金占用费随本金一次清偿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山东中农天泰提供借款期间，能够对山东中农天泰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上述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临 2017-024 号公告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